

.....回执.....

单 位				邮 编		
通讯地址						
姓 名	性 别	民 族	职 务	手 机	办 公 电 话	电子邮件 (发放材料)

注：报名参加培训的教师请务必发回执，报名以回执为准。

参会人员请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前将回执发至 1501684519@qq.com。